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蔡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9,13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9,9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2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47、6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11年6月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日至118年6月2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3.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為1.

01 61%，合計為15.6%計算請求之利率)，並以年金法按月攤
02 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金
03 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5月1
04 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576,044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
05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
06 利息。

07 (二)被告於111年12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9萬
08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至118年12月6日，借款利
09 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為
10 1.61%，合計為14.6%計算請求之利率)，並以年金法按月
11 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本
12 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5月
13 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166,914元及自113年5月2日
14 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
15 及利息。

16 (三)被告於111年12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
1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2日至118年12月12日，借款
18 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99%按日計息(本件遲延時指數
19 為1.73%，合計為14.72%計算請求之利率)，並以年金法按
20 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每月2日為還款日，並約定如有任一宗
21 本金債務未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繳款至113年7
22 月1日後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86,180元及自113年7月2日
23 起計算之利息未清償，被告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
24 及利息。

25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
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30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
3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被告

01 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2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03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04 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8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林姿儀